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授)[2022]5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1年度 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江门市新会区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府报〔2022〕20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江门市新会区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使用6.2242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新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 地4.9175公顷(其中耕地0.9639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 征地手续,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1664公顷;同意 将国有农用地0.14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6.2242公顷用 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 用途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

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 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